

當代生命倫理學危機的根源及 解決方案——David Solomon 文章評析

雷瑞鵬

聖母大學 David Solomon 的文章 (Solomon 2014, 87-117) 聚焦於當代生命倫理學發展中的危機問題，即生命倫理學的文化權威的消解，並提出理解這一危機的關鍵是生命倫理學與文化的關係問題。

Solomon 把這一危機總結為兩方面的問題：一是“應用者”問題 (“consumer” question)，即 20 世紀中葉後在西方語境中誕生的生命倫理學如何向外輸出並與異質文化中的個人生活相關聯；二是“製作者”問題 (“producer” question)，即生命倫理學家如何能確保他們的論證和結論是具有普適權威的。這兩類問題本質上是從不同視角提出相同的問題。儘管前一類問題在生命倫理學的傳統討論中獲得了更多關注，近年來後一類問題越來越多地被談及。

“製作者”問題近年來被關注的背景是，涉及布希總統生命倫理學理事會的生命倫理學學科內部深入的和分歧極大的爭論。Solomon 將 Beauchamp 和 Childress 的原則主義 (principlism) 做為生命倫理學的“半邊房” (half-way house) 方法論的典型，這一理論模式自上世紀 80 年代以來一直佔據主導地位。他們的四原則既涵蓋了後果論的有利原則也包容了康得的不傷害和自主原則，同時在規則和原則佔主

雷瑞鵬，華中科技大學哲學系副教授/生命倫理學研究中心秘書，中國湖北，郵編：430074。

導的理論中將亞里斯多德的德性觀納入其中。他們的原則主義提倡決疑法(casuistry)，強調關注具體的案例，忽視相互競爭的規範倫理學理論的原則和規則的之間的衝突，而這正是我們辨識不同案例的前提。他們方法論的另一缺陷是生命倫理學的“共同道德”(common morality) 進路，這一進路關注規範倫理學的中層原則，這些原則是規範倫理學理論共同認可的，這些理論的基礎原則是根本對立的。

Solomon 考察了兩種回應生命倫理學的權威危機的進路，並指出兩者都無法從根本上成功解決這一危機，而且可能使情況變得更糟。一種回應是 John Evans 從社會學視角嘗試給出的解決方案，一種是基於實用主義哲學和 20 世紀初期美國政治中的進步運動 (progressive movement) 的解決方案。

Evans 將生命倫理學目前的危機歸結為尋求特定文化目標的相互競爭的權威專業人員的管轄權危機 (jurisdictional crisis)，這種管轄權是特定文化目標指向的物件賦予的。他將生命倫理學家界定為運用系統的抽象知識給出倫理建議的專業人員，這些建議不應基於他們自己的或社會中特定群體的價值觀，而應基於倫理決策涉及的個人或全體公眾的價值觀。他建議，生命倫理學家應該與社會學家合作開展認真的調研以辨識公眾的共同道德信念和道德觀念的變化，而不是訴諸直覺或哲學討論課上的思想實驗。Solomon 認為，Evans 的解決方案將生命倫理學家排除在現代多元文化背景下醫療和科學技術引發的道德難題的討論之外，只是充當政府機構中精確辨識公民道德信念的角色，這是更糟糕的。

批評布希理事會左翼政治傾向的生命倫理學家呼籲生命倫理學的改革，提出“進步生命倫理學”的概念 (progressive bioethics)。這一解決方案也主張回避基礎性的哲學論證，強調自由主義的論證路線。涉及公共政策的生命倫理討論轉變成不同利益群體的鬥爭，這是完全政治化的討論。Evans 將生命倫理學家排除在當代生命倫理探究最重要和最考驗智慧的基礎性問題之外，“進步生命倫理學”對生命倫理學發軔目標和根本任務的損害更大。它將生命倫理學家

捲入政治運動之中，置身其中他們並無決定其價值或確定對特定倫理問題的特定回應的特殊權威。這兩種解決方案實際上都使生命倫理學家放棄了自己的權威。

Solomon 對應用倫理學原則主義研究進路的批評尚有值得商榷之處。生命倫理學中佔主導地位的倫理學模型一直是應用規範倫理學，採用的是以原則為基礎的研究進路。根據這種模型，倫理學家依賴於普遍原則和準則決定行動的正當或錯誤，這種模型有時被稱為“原則主義”。但不同於傳統規範倫理學，這種進路依據的元倫理範式強調具體道德判斷和倫理原則之間是一種辯證關係。羅爾斯“反思平衡”的觀點與此類似，在具體道德判斷和倫理原則之間反復權衡之下才能得出反映穩定的道德平衡的行動和判斷，這需要訴諸一種複雜的理性的權衡機制。

Beauchamp 和 Childress 在《生物醫學倫理學原則》一書中，提出了自主、有利、公正和不傷害四個原則，這四個原則是初始約束的 (*prima facie binding*) 和可修正的，不是基礎性的。他們用準則辯護具體的道德判斷，用更普遍的原則辯護準則。他們採納了這樣一種元倫理學範式，即道德理論和道德經驗是辯證相關的。理論能夠指導經驗，決定應該怎樣做；經驗能夠檢驗、確證、修正甚至取代一種理論。這種辯證的研究進路不但將道德原則應用於具體的案例而且根據案例重新表述原則。(Beauchamp & Childress 1994, 13-27) 羅爾斯的正義原則及其具體的社會應用，就是基於一種“對直覺、原則和理論的均衡考量”之觀點啟發的所謂“關聯性”的論證方法。這是一種不同於傳統倫理學的理论論證方式的方法論。關聯性的方法，是指論證不僅僅依賴於一種前提，而是依賴好幾個判斷或者諸多因素。所謂諸多因素，一方面是指不同的倫理範式；另一方面是指社會中通過不同群體所體現出來的各種各樣的利益要求。(甘紹平，1999，23-26)

正如亞里斯多德指出的，原則為基礎的研究進路的合理之處在於倫理學既具有普遍特徵也包括具體的權衡和判斷。(Devettere 1995,

27-47) 對原則主義的批評沒有看到，應用規範倫理學中原則和準則的應用不是單向度的，即將規範原則和準則適用於具體的境遇，決定採取何種道德上正當的行動；它還有另一向度，即將具體的權衡和判斷適用於規範原則和準則，決定何種實質性的規範是道德上正當的，如果是道德上正當的，如何理解這些規範並將其應用於特定境遇。具體的判斷在先，決定哪些規範原則和準則做為指導。這些原則和準則適用於以後的案例，但應用時需加以修正。

原則和準則在倫理學中佔有一席之地。倫理學需要一個基礎性的原則，一個起點；這個基礎也許就是希臘人所認為的——我們不僅僅生活而且過好的生活的自然欲望。倫理學也需要規範原則和準則，但原則和準則不是倫理學中唯一的規範成分，具體判斷有時決定一個原則或準則是否需要修改、擱置甚至拋棄。一般規範原則和具體規範判斷是互補的、辯證相關的。(Devettere 1995, 44-45)這並不是說，倫理學僅僅就是社會習俗，因時而異。而是表明，倫理學的規範原則和準則隨著不可預知的歷史發展而改變，但倫理考量的基本出發點是人的存在這個最簡單的事實。規範原則和準則必須在尋求與具體道德判斷的反思平衡的過程中不斷加以修正，它們不是邏輯演繹的工具，而是像道路上的路標提醒我們不要忽略某些基本價值。

參考文獻

- 甘紹平：〈應用倫理學的特點與方法〉，《哲學動態》，1999年，第12期，頁23-26。GAN Shaoping. "Applied Ethics' Properties and Research Methods," *Philosophical Trends*, 12 (1999), pp.23-26.
- Beauchamp, Tom L. and Childress, James F.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Devettere, Raymond J. "The Principled Approach: Principles, Rules, and Actions," in *Meta Medical Ethics: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Bioethics*, edited by Michael A. Grodin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5).
- Solomon, David. "Bioethics and Culture: Understanding the Contemporary Crisis in Bioeth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II:2 (2014), pp.87-117.